关于修改《上虞区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上虞区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

部分条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相关要求，对《上虞区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上虞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中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将《上虞区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第三部分第八点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优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对C、D类企业的倒逼力度，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用地、用能、用水、排污、金融、财政、税收等资源要素配置政策”修改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优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对C、D类企业的倒逼力度，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用地、用能、用水、排污、金融、财政等资源要素配置政策”。

2.将《上虞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第四部分第四点中“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修改为“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虞政办发〔2021〕86号

 2.《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虞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虞政发〔2022〕12号